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327號

原告 張國樑
被告 旭升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石心虞

被告 李旻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叁佰叁拾壹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叁佰叁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旭升實業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旻憲受僱於被告旭升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旭升公司）擔任司機，李旻憲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10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，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有（靠行於全盛交通有限公司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因此支出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109元，李旻憲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，應與旭升公司連帶負責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,1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李旻憲以：系爭地點旁邊是一個彎道，其下坡轉彎過來就突

然看到系爭車輛從工廠開出來，其看到後立刻煞車還是來不及，如果原告有請工廠的人出來指揮就不會發生這種事，責任是在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旭升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著有規定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、系爭車輛受損及李旻憲駕車係受雇於旭升公司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、至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收費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4月27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070927100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記錄器影像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第39至第64頁），又旭升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此部份事實堪認可信。

2、依前開行車記錄器影像翻拍照片，顯示系爭事故發生前，系爭車輛就已從路○○區○○道路，對李旻憲而言系爭車輛位在其前方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故原告主張李旻憲就系爭事故

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當非無稽。至李旻憲雖否認過失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：駕車經過彎道時，視線會受到彎道影響，無法提前得知彎道末端之狀況，故駕車經過彎道時，本應特別留意車前狀況，以因應可能出現之人車動態，為通常駕車者均知之事，被告以駕駛曳引車為業，自無可能不知，而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有前開現場照片可稽，且經本院當庭以GOOGLE街景檢視系爭地點週邊狀況，顯示系爭地點前方雖有彎道存在，但該彎道並非急彎，且道路相當寬敞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佐以李旻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每天都會開車經過該路段等語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堪認李旻憲對該處有彎道存在及附近可能有人車出現之事，並無主觀或客觀上不能預見之情形，是若李旻憲轉彎之際確有持續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警惕、及時採取應變措施，當能避免系爭事故發生，李旻憲疏未為之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。至李旻憲雖另辯稱原告未請人出來指揮，應有過失云云，但本件應由其負注意義務之理由業如前述，且若如李旻憲所辯其是轉彎後看到系爭車輛、但來不及煞停，即使當時系爭車輛旁邊有人指揮，也難以讓其在轉彎前看到系爭車輛、提早煞停，對系爭事故發生與否實無影響，所辯自非可採。

3、綜上，李旻憲執行職務疏未注意前開規定，造成系爭事故發生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原告所提前揭報價單，系爭車輛維修費之零件、工資、稅金分別為208,781元、39,896元、1,492元（本院卷第23至33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
109年3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
年10月19日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
定為180,94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
＋1）即 $208,781 \div (4+1) = 41,75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 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
年數）即 $(208,781 - 41,756) \times 1/4 \times (8/12) = 27,838$ （小
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
－折舊額）即 $208,781 - 27,838 = 180,943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
之工資、稅金41,388元，合計222,331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2,331元，及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各如附表所示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
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薛 如 媛

03 被告	起訴狀繕本送達日	利息起算日（繕本送達翌日）
04 李旻憲	110年5月7日（本院卷第65頁）	110年5月8日
05 旭昇公司	110年5月22日（本院卷第67頁）	110年5月23日